

北京赛德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范围内的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本公司为解决资金需求，拟向宁波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 万元整，期限 1 年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俊才、刘冬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刘俊才、刘冬梅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。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宁波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议案》。

以上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刘俊才、刘冬梅回避表决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刘俊才	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8号楼7层701	-	-
刘冬梅	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8号楼7层701	-	-

(二) 关联关系

关联自然人刘俊才为本公司董事长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；
关联自然人刘冬梅为本公司董事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8年5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宁波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万元人民币的议案》，公司向宁波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万元整，期限1年，用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俊才、刘冬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此次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向公司无偿提供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关联方为本公司无偿提供担保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筹资效率、解决公司资金需求，促进公司稳健发展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赛德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会议决议》

北京赛德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21日